

##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，在本钢宾馆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 2009 年 5 月 1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。

### 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,13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，本公司代扣税后 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45 元现金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向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以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09 年 5 月 12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（1 港元=0.8805 元人民币）折合港币兑付（B 股暂不扣税）。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，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，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，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。

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1、截止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

东。

2、截止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（最后交易日 2009 年 6 月 24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## 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B 股股息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如 B 股股东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股份转托管的，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3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(含高管锁定股份)股息由本公司派发。

## 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

咨询电话：0414-7828360

0414-7828734

传 真：0414-7827004

咨询联系人：李洪安 童伟刚 陈立文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